

和平镇中心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

智
能
化
工
程
合
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 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中智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兴县和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建设地址位于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工程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LED显示系统、综合管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广播多媒体系统等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监理核准时间为准)。

总计划工期: 230日历天。

注: ①实施情况根据总进度同步跟进,总计划工期含节假日、中高考、长洽会及其它重大社会活动引起的停工时间;②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伍仟元 (¥ 425000 元);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国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承包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